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王秋郎

吳璟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致雅

張繼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伯翰、黃予希、張軒豪、陳姿安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3年度消上字第1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新臺幣50元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消上字第1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上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確認本院113年度消上字第17號事件
02 （下稱本案訴訟）所有庭期筆錄無誤，爰聲明交付如主文第
03 一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查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當事
04 人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聲請交付本院民國113年8月29日準備
05 程序期日、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核與
06 前揭規定相符，爰准許於聲請人繳納費用50元後，發給該錄
07 音光碟，並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8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13 法官 宋家瑋

14 法官 廖珮伶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蘇秋涼